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張峰瑞

被告 郭芄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31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7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中壙區環中東路與普忠路，因未依交通號誌行駛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黃簡寶蓮所有、黃為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伊遂依伊與黃簡寶蓮之保險契約，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9,440元（工資3萬6,450元、塗裝3萬2,850元及零件4萬14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  
10 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  
1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3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及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14 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B車行車執照、桃苗  
1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崁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  
17 6至10頁）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  
18 1月17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01597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  
19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  
20 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8至24頁）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  
2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26 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之規定，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8 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B車係105年9月出廠（見  
30 本院卷第6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3日，使用已  
31 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4,014元，

01 加計工資3萬6,450元及塗裝3萬2,850元後，被告應賠償金額  
02 為7萬3,314元【計算式：4,014+3萬6,450+3萬2,850=7萬3,3  
03 14】。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04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11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12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  
14 27頁）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15 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2日起，  
16 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  
17 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4 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